

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城小字第18號

原告 新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勳

訴訟代理人 李鳳嬌

被告 蘇玄贊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城小字第18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111年4月26日下午4時38分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佩穎

書記官 李偉民

通譯 董文峯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庭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書記官 李偉民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李偉民